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新凤鸣

股票代码：603225.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庄奎龙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8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屈凤琪

住所及通讯地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888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 4：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 5：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931 号 12 幢 305-307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 6：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931 号 12 幢 301-303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不变，因可转债转股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和《15号准则》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12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3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7
附表.....	24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新凤鸣、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新凤鸣控股	指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聚投资	指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尚聚投资	指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诚聚投资	指	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凤鸣控股、庄奎龙、屈凤琪、中聚投资、尚聚投资、诚聚投资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

1、基本情况

名称	内容
股东名称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庄奎龙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576514434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1年6月8日至2031年6月7日
控股股东	庄奎龙
通讯地址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
联系电话	0573-88519631

2、董事、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新凤鸣控股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庄奎龙	男	执行董事、经理	中国	嘉兴	否
许纪忠	男	监事	中国	嘉兴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新凤鸣控股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

1、基本情况

姓名	庄奎龙	国籍	中国
曾用名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性别	男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33042519620615****		
通讯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888 号		

2、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庄奎龙先生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 3

1、基本情况

姓名	屈凤琪	国籍	中国
曾用名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无
性别	女	民族	汉
身份证号码	33042519631225****		
通讯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888 号		

2、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屈凤琪女士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 4

1、基本情况

名称	内容
股东名称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庄方龙
注册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671625968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期限	2008年1月24日至2028年1月23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控股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科技开发；收购兼并企业。
控股股东	庄奎龙
通讯地址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联系电话	0573-88516137

2、董事、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聚投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庄方龙	男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嘉兴	无
钱卫根	男	监事	中国	嘉兴	无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聚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5

1、基本情况

名称	内容
股东名称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931号12幢305-307室
注册资本	1117.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097836946Y
法定代表人	庄耀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22日至2034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控股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科技开发；收购兼并企业；广告策划。
控股股东	庄耀中
通讯地址	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931号12幢305-307室
联系电话	0573-88519631

2、董事、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聚投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庄耀中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嘉兴	否
梁松华	男	监事	中国	嘉兴	否
屈奇男	男	经理	中国	嘉兴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尚聚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 6

1、基本情况

名称	内容
股东名称	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931号12幢301-303室
注册资本	1171.1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097836735F
法定代表人	庄耀中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22日至2034年4月21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控股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科技开发；收购兼并企业；广告策划。
控股股东	庄耀中
通讯地址	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931号12幢301-303室
联系电话	0573-88519631

2、董事、主要负责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诚聚投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庄耀中	男	执行董事	中国	嘉兴	否
钱学明	男	监事	中国	嘉兴	否
俞掌兴	男	经理	中国	嘉兴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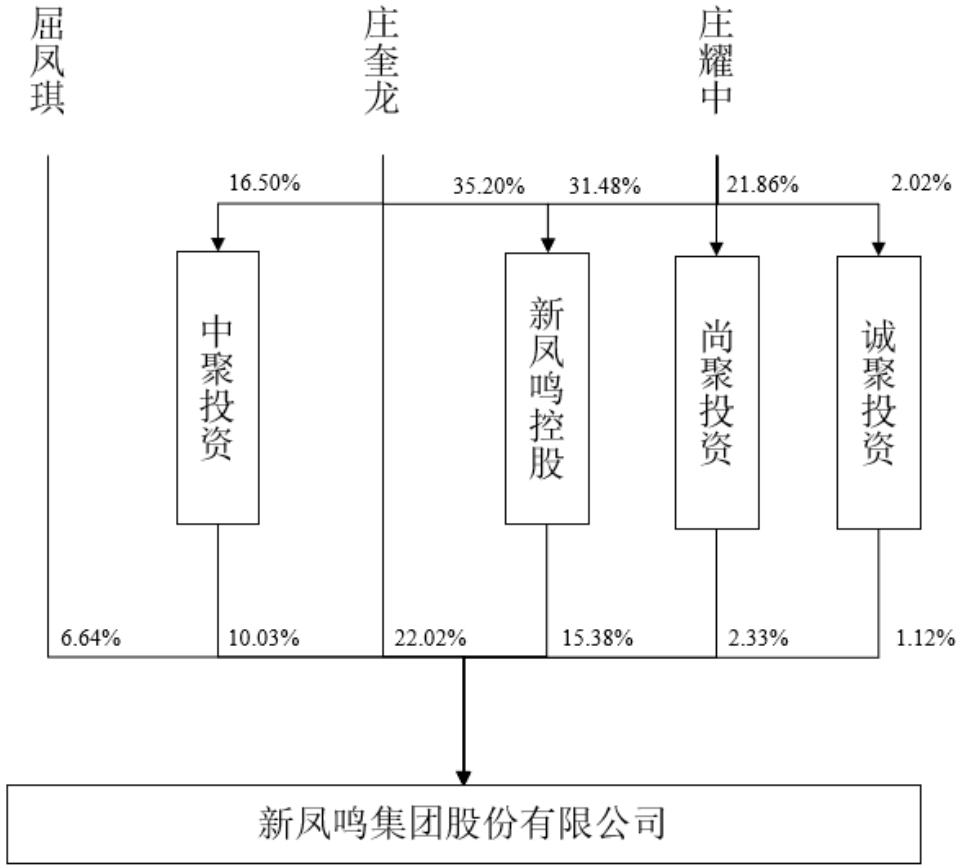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诚聚投资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新凤鸣控股、庄奎龙先生、屈凤琪女士、中聚投资、尚聚投资、诚聚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15.38%、22.02%、6.64%、10.03%、2.33% 和 1.12%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7.52% 的股份，庄奎龙先生持有新凤鸣控股 35.20% 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庄奎龙先生持有中聚投资 16.50% 的股份，同时屈凤琪女士作为庄奎龙先生的妻子直接持有公司 6.64% 的股份，庄奎龙先生和

屈凤琪女士之子庄耀中先生持有新凤鸣控股 31.48%的股份，持有尚聚投资 21.86%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持有诚聚投资 2.02%的股份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故新凤鸣控股、庄奎龙先生、屈凤琪女士、庄耀中先生、中聚投资、尚聚投资和诚聚投资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因公司可转债转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其合计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5%。

二、持股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截至目前没有增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权益变动，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凤鸣控股、庄奎龙先生、屈凤琪女士、中聚投资、尚聚投资和诚聚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16.82%、24.08%、7.26%、10.97%、2.55%和 1.22%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62.90% 的股份，其中庄奎龙先生所持 24.08% 股份之表决权已委托给新凤鸣控股，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21-062）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因公司发行的“新凤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转股，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收市，“新凤转债”转股完毕，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新凤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5.38%。

三、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凤鸣控股、庄奎龙先生、屈凤琪女士、中聚投资、尚聚投资和诚聚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15.38%、22.02%、6.64%、10.03%、2.33%和 1.12% 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57.52% 的股份，庄奎龙先生持有的 22.02% 股份之表决权将继续委托给新凤鸣控股。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1：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庄奎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庄奎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 3：屈凤琪

信息披露义务人 4：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庄方龙

信息披露义务人 5：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庄耀中

信息披露义务人 6：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庄耀中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案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2021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庄奎龙：_____

2021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屈凤琪：_____

2021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2021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2021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2021年9月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桐乡市
股票简称	新凤鸣	股票代码	60322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庄奎龙；3、屈凤琪；4、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5、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6、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浙江省桐乡市；2、不适用；3、不适用；4、浙江省桐乡市；5、浙江省桐乡市；6、浙江省桐乡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不适用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881,434,151 股 持股比例：62.9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流通股 持股数量：881,434,151 股 变动比例：5.3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 方式：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截至目前没有增减持其持有的新凤鸣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所需取得的所有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新凤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2021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庄奎龙：_____

2021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屈凤琪：_____

2021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2021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2021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2021年9月1日